

合同协议书

甲方：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憬奂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
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建设指挥部

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军用光缆迁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军用光缆迁改项目。

1.2 工程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上级专项资金）。

1.4 工程内容：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征地红线内影响工程施工的军用光缆迁改，以及新敷设光缆，增设警示标识、地下管线路由标识等附属设施，

以满足工程施工需求。

1.5 工程承包范围：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征地红线内影响工程施工的军用光缆迁改，以及新敷设光缆，增设警示标识、地下管线路由标识等附属设施，以满足工程施工需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并达到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全部施工工艺、光缆敷设、熔接测试等严格执行《国防长途通信线路维护技术规程》《通信线路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暂按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伍万零叁佰零贰元壹角（¥ 8850302.10 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主体工程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满足产权单位使用需求，且经监理验收交工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光缆产权方出具的验收合格单、移交证明、审计结束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剩余的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牛瀚宇(豫 1372020202104153)。

六、三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受丙方委托，负责本工程的实施与管理；

6.1.2 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协调现场权属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关系，保障施工基本外部条件；

6.1.3 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安全交底，明确施工范围、迁改标准、进度要求；

6.1.4 及时提供施工所需相关图纸、现场资料，对乙方合理施工诉求及时予以答复；

6.1.5 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治理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对违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整改、停工；

6.1.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量、结算规则，及时办理工程计量、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手续。

6.2 乙方责任

6.2.1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甲方交底要求及合同约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工期达标、安全零事故；

6.2.2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购买足额安全生产、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垃圾分类清运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要求；

6.2.4负责施工设备、材料、人员、机具的全部投入与管理，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杜绝违规操作；

6.2.5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全面负责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的工资核算、发放工作，妥善处理施工期间劳资纠纷、投诉举报等各类问题，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及责任；

6.2.6接受甲方、丙方及政府监管部门的检查、督导、整改要求，无条件配合各项检查工作；

6.2.7工程竣工后及时提交竣工资料、验收申请，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作；

6.2.8承担因自身施工不当、管理失职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赔偿、处罚费用；

6.2.9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及产权单位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并出具保密承诺书。

6.2.10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集体、个人土地及地面（地下）附属物的，乙方负责修缮、恢复原状（使用功能）并承担费用。

6.3丙方责任

6.3.1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将甲、乙双方认可的工程款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6.3.2督促甲方按约定完成协调保障、工程量审核、结算审定等工作，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工期进度、施工质量、文明施工等合同义务，对双方履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督导整改，保障本合同顺利履约落地。

七、承诺

7.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丙方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一年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乙方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计量

8.1 本工程计量严格遵循现场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仅对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符合施工规范的工程内容予以计量，不合格工程、私自施工、超范围施工内容不予计量。

8.2 所有现场签证、工程量变更、新增工程内容，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无甲方有效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8.3 计量规则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行业定额标准执行。

8.4 本工程不再进行价格调差、工程量变更、签证需提交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核准后方可进行实施。

九、工程结算

9.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归档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合格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出具最终结算审定金额。

9.2 无合同依据、无甲方有效签证、未验收合格、违规施工产生的工程量，一律不予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十、其他约定

10.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三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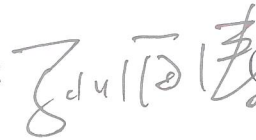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执贰份。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憬奂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丙方：G208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建设指挥部（公章）



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